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科锐国际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运营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短期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六）实施方式

本次投资由董事会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1、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科锐国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科锐国际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科锐国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科锐国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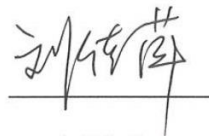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科锐国际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宏刚



刘佳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